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13
附錄二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	15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3)關於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4)關於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5)關於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6)關於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7)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為郵政集團認購5,405,405,40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人民幣5.55元/股，發行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978,562,2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383,967,605元，股份總額從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本行股本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郵政集團	56,829,208,784	65.34%	62,234,614,189	67.37%
2	其他股東	30,149,353,416	34.66%	30,149,353,416	32.63%
	合計	<b>86,978,562,200</b>	<b>100.00%</b>	<b>92,383,967,605</b>	<b>100.00%</b>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決議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2,383,967,605元，股份總額增加至92,383,967,605股，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以及授權其他人員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

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股份總數、註冊資本將發生變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決議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涉及上述變動的內容進行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報告、備案等事宜。

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關於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具體如下。

#### 一、發行方案要點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一)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二) 工具類型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三)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 (四) 期限

不少於5年期。

---

## 董事會函件

---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二、 相關授權

(一) 為保證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品種、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對象、資金用途等；
2. 辦理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仲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已於2021年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 **4. 關於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5. 關於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韓文博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韓文博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韓文博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關於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陳東浩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陳東浩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陳東浩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魏強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魏強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魏強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4月12日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東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86,978,562,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u>92,383,967,605</u> <del>86,978,562,200</del> 元。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2.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6,978,562,200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92,383,967,605</u> <del>86,978,562,200</del> 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3.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約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約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b><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u></b></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維護股東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2018年第36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以下簡稱《暫行辦法》)、《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要求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全體股東及本行普通股股權管理。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第三條** 本行股權事務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

**分類管理**指對本行股東進行分類管理，重點加強對主要股東管理。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資質優良**指本行股東應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財務狀況、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關係清晰**指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權責明確**指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中關於股東責任、

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本行應當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加強對股權事務的管理。

**公開透明**指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四條**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記。本行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登記。

## 第二章 股權管理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為股權事務管理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為股權事務管理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定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落實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具體工作。

- （一）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 （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 （三）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資訊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 （四）收集並動態掌握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要求本行主要股東應向本行報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息、入股資金來源、資本補充能力、股份變動、參股或控股商業銀行情況、金融產品入股、履行承諾事項等情況，提示主要股東資質條件須符合監管要求。

(五) 承擔本行股權質押和解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賬。

(六) 主動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關注監管機構關於股權管理的最新動態，跟蹤股權管理相關新聞輿情與同業信息。

**第八條** 本行法律事務部牽頭組織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本行應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資訊、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九條** 本行授信管理部牽頭組織落實本行主要股東授信管理工作。

本行應加強主要股東授信管理，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

**第十條** 本行與作為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

### 第三章 股權質押

**第十一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三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十四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規避因股東質押股權而產生的各類風險。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其財務數據，如股東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須在相關事項出現後及時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十五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十六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條** 本行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及本行官方網站等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權情況；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七) 銀保監會、證監會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當通過季報、年報、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發生後十日內報送銀保監會：

(一) 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

(三) 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條** 對於應當報請財政部、銀保監會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及「最終受益人」的含義，與《暫行辦法》的規定一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韓文博，男，中國國籍，1966年出生。韓文博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郵政集團董事。韓文博先生曾任財政部駐黑龍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司長級)及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務。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經濟師。

陳東浩，男，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自2021年2月起任郵政集團董事。陳東浩先生曾任財政部條法司二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處長，四處處長，稅政司副司長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魏強，男，中國國籍，1963年出生。魏強先生曾任四川省郵電學校教師、財務科副科長；審計署成都特派辦財政審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財政審計一處處長，長沙特派辦特派員助理、副特派員，成都特派辦副特派員，蘭州特派辦副特派員(主持工作)、特派員，審計署企業審計司司長、辦公廳主任、審計幹部培訓中心(審計宣傳中心)主任等職務，現任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司長。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高級審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